

证券代码：835723

证券简称：宝海微元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64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2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5.3355%股份的股东张跃萍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2 亿元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请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公司向：（1）全资子公司：萍乡宝海锌营养科技有限公司、赤峰宝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、江苏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；（2）控股子公司：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宝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；（3）萍乡宝海锌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：江西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西昊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。以上 7 家公司（含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公司）提供合计不超过 2 亿元的财务资助，限额内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张跃萍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张跃萍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（二）审议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（三）审议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- （四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- 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- （六）审议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-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-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议案
- 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2 亿元财务资助的议案》议案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关于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。

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